

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4000008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各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欄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及新增104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如附件），本計畫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1月2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03年第4次會議決議及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6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997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